

# 「殘疾人士院舍買位計劃」

社會福利署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科

# 第一部分

---

「殘疾人士院舍買位計劃」

# 背景

---

2010年10月推行「買位計劃」：

- 鼓勵私營殘疾人士院舍提升服務水平
- 增加資助宿位的供應，縮短服務的輪候時間
- 為殘疾人士提供更多服務選擇

# 買位計劃類別及服務對象

買位類別	人均樓面淨面積	服務對象
高度照顧級別（類別一）	9.5平方米	為透過社會福利署「康復服務中央轉介系統」輪候 <b>長期護理院或中度智障人士宿舍</b> 的申請人
高度照顧級別（類別二）	8平方米	為透過社會福利署「康復服務中央轉介系統」輪候 <b>長期護理院或中度智障人士宿舍</b> 的申請人
中度照顧級別	8平方米	為透過社會福利署「康復服務中央轉介系統」輪候 <b>中途宿舍或輔助宿舍</b> 的申請人

# 買位院舍及各類別買位宿位數目

(截至2025年3月)

買位類別	買位院舍 數目	買位宿位 數目	日間/住宿 暫顧宿位 數目
高度照顧級別(類別一)	12	799	35
高度照顧級別(類別二)	2	81	4
中度照顧級別	11	625	26
總數	<b>25</b>	<b>1 505</b>	<b>65</b>

# 買位價格 (2025年10月1日起生效)

(以每個買位計劃下的資助宿位每月港幣計算)

	私營殘疾人士院舍		由非政府機構營辦的 自負盈虧殘疾人士院舍	
	高度照顧級別 (類別一)	中度照顧級別	高度照顧級別 (類別一)	中度照顧級別
買位價格 (a)	\$17,527	\$12,054	\$14,703	\$9,548
住客收費 (b)	\$1,656	\$1,079	\$1,656	\$1,079
政府津貼 <sup>#</sup> (a)-(b)	\$15,871*	\$10,975*	\$13,047*	\$8,469*

<sup>#</sup>政府津貼包括每月買位價格及提供軟餐服務津貼。

\*因應政府於2024-25年度起實施的「資源效率優化計劃」，2025年10月1日起政府津貼已削減2024-25年度津貼金額的3%。

# 買位數目

---

	高度照顧級別 (類別一)	中度照顧級別
宿位數目	210*	125*

\*社署會根據可運用資源及其他因素審核個別院舍申請及決定買位數目

# 申請資格

---

- ✓ 已根據《殘疾人士院舍條例》獲發牌照
- ✓ 必須符合殘疾人士院舍的法定人均樓面面積和人手要求
- ✓ 符合本「買位計劃」內相關買位級別所訂定的要求
- ✓ 執行一套適用於受資助服務單位的服務質素標準

# 申請資格(續)

買位級別	根據《殘疾人士院舍條例》獲發為營運屬殘疾人士院舍的牌照
高度照顧級別（類別一）	高度照顧殘疾人士院舍的牌照
中度照顧級別	中度照顧殘疾人士院舍的牌照

# 買位計劃標準

	高度照顧級別(類別一)															
人均樓面淨面積	9.5平方米															
在人手方面，其員工數目如下																
(以每名員工每星期工作6天，每天淨工作8小時計算，包括替假員工)：																
員工種類	宿位數目	25	50	75	100	125	150	175	200							
主管		1	1	1	1	1	1	1	1							
社工		0.5	0.5	0.5	1	1	1	1	2							
職業治療師/物理治療師		0.25	0.5	0.75	1	1.25	1.5	1.75	2							
護士		0.5	1	2	2.5	3	3.5	4	4.5							
福利工作員		0.5	0.5	0.5	1	1	1	1	2							
保健員		2	4	6	8	10	12	14	16							
護理員		6	10	16	20	26	30	36	40							
助理員		6.5	6.5	7.5	9	10	11.5	13.5	15							
總數		17.25	24	34.25	43.5	53.25	61.5	72.25	82.5							

# 買位計劃標準(續)

	中度照顧級別															
人均樓面淨面積	8平方米															
在人手方面，其員工數目如下																
(以每名員工每星期工作6天，每天淨工作8小時計算，包括替假員工)：																
員工種類	宿位數目	25	50	75	100	125	150	175	200							
主管		1	1	1	1	1	1	1	1							
社工		0.5	0.5	0.5	1	1	1	1	2							
福利工作員		1	1	1	2	2	2	2	3							
保健員		2	4	6	8	10	12	14	16							
護理員		3	5	8	10	13	15	18	20							
助理員		6.5	6.5	7.5	9	10	11.5	13.5	15							
總數		14	18	24	31	37	42.5	49.5	57							

## 買位計劃標準(續)

---

➤不論買位宿位的數目多少，整間院舍（包括非買位宿位）均須符合買位計劃的標準

# 買位協議條款及條件摘要

職系	要求/工作性質
社工	根據《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香港法例第505章)註冊
職業治療師及 物理治療師	根據《輔助醫療業條例》(香港法例第359章)註冊
護士	根據《護士註冊條例》(香港法例第164章)註冊的註冊護士(精神科)/註冊護士/登記護士(精神科)/登記護士
福利工作員	協助專業人員為住客提供心理、社交、健康教育活動及日間訓練活動
保健員	指根據《殘疾人士院舍規例》(第613章，附屬法例A)註冊

# 買位協議條款及條件摘要(續)

職系	要求/工作性質
護理員	營辦者須須確保院舍必須有不少於 75% 的護理員修畢獲政府認可的培訓機構舉辦為期不少於三整天的個人護理員訓練課程，或根據資歷架構的「過往資歷認可」機制獲頒相關證書。
助理員	由營辦者指派而其職務包括擔任廚子、家務傭工、司機、園丁、看守員、福利人員或文員等職務的員工，但不包括護理員、保健員或註冊護士（精神科）／註冊護士／登記護士（精神科）／登記護士。

# 買位協議條款及條件摘要 (續)

買位級別	服務對象
高度照顧級別 (類別一)	透過社會福利署「康復服務中央轉介系統」輪候長期護理院的精神復元人士及中度智障人士宿舍的智障人士
中度照顧級別	透過社會福利署「康復服務中央轉介系統」輪候中途宿舍的精神復元人士及輔助宿舍的智障人士/肢體傷殘人士/智障及視障人士/精神復元人士

# 買位協議條款及條件摘要(續)

---

- 全年平均入住率為95%
- 如全年平均入住率未能達至指標，須提供充分理據及作出改善措施
- 社署會保留權利並因應情況決定是否繼續向有關院舍買位或減少買位的數目

# 買位協議條款及條件摘要(續)

---

- 為確保資源有效運用及減低因宿位調動而對住客及院舍運作構成的影響，社署會分階段向獲批准買位的院舍購買宿位，每階段不多於20個
- 院舍的營辦人須確保在每個階段騰空宿位時，採取一切合理的措施，避免對非買位住客及院舍的運作構成影響

# 買位協議條款及條件摘要(續)

---

## 16項服務質素標準：

標準1 - 3的原則：資料提供

標準4 - 9的原則：服務管理

標準10 - 11的原則：對使用者的服務

標準12 - 16的原則：尊重服務使用者的權利

# 買位協議條款及條件摘要(續)

---

- 須參與「服務質素小組」計劃，小組成員在不作預先通知的情況下探訪，就院舍提供的設施及服務提出意見或作出改善建議
- 須接受「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專業外展服務計劃」的服務
- 為有吞嚥困難的院友提供軟餐服務。獲買位的殘疾人士院舍，需要按相關條款提供服務，並妥善備存及向社署提交有關統計資料

# 買位協議條款及條件摘要(續)

---

- 由社署安排的申請人入住買位宿位
- 不得拒絕或停止為任何經社署轉介入住的人士提供住宿及護理服務
- 不得在協議生效期間隨意調整收費及徵收與住宿及護理相關的費用

# 收費指引

---

費用包括：

- 所有住宿及護理費用，包括膳食（包括軟餐服務）、個人起居照顧和護理，以及適當附帶提供的所有其他相關物品及服務（包括冷氣設施）
- 住客不會因經濟困難或其他原因而得不到應有的照顧服務或護理用品

# 收費指引(續)

---

➤身體機能衰退至超逾所屬照顧級別的照顧程度，有特別的個人護理需要，可按特別需要收取費用，必須遵守以下原則：

- ✓ 住客及其家人應有選擇自行購買權
- ✓ 實報實銷
- ✓ 不會損害住客的權益
- ✓ 必須與住客及其家人／監護人商討有關安排，考慮住客承擔附加費用的能力

# 申請買位數目

營辦服務類別	買位宿位最多可佔院舍總宿位比例	
	高度照顧級別 (類別一)	中度照顧級別
殘疾人士院舍 買位計劃	92%	78%

# 關鍵日期

截止提交申請表	提供買位宿位日期
2025年8月8日（星期五） 下午5時正	暫批通知書發出日起的3個 月內，提供首階段獲批買位 的宿位

# 「買位計劃」推展過程

	事項
1.	邀請殘疾人士院舍經營者申請買位計劃
2.	評審申請
3.	批核申請
4.	公佈申請結果
5.	簽訂買位協議
6.	暫批通知書發出日起的3個月內，經營者提供首階段獲批買位的宿位

## 第二部分

---

「偶然空置暫顧服務」

# 偶然空置暫顧服務

---

## 目的

- 透過為殘疾人士提供緊急/短期的日間/住宿照顧服務，讓他們的家人或照顧者得以在預先計劃的情況下稍作歇息(例如休假、外遊)或處理個人事務(入院)，減壓調息。
- 院舍可使用偶然空置的買位宿位提供日間／住宿暫顧服務。

# 偶然空置暫顧服務

---

## 對象

- 智障人士或肢體傷殘人士或精神復元人士；
- 年齡在 15 歲或以上；
- 願意過群體生活，而且沒有影響群體生活行為問題及傳染病；及
- 需接受一定程度而不超越有關服務單位所提供的起居照顧或護理服務。

# 偶然空置暫顧服務

## 服務提供

院舍種類	服務使用者
高度照顧院舍 (BH1 & BH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嚴重智障及/或肢體傷殘及/或供視障體弱人士、精神復元人士等，在日常起居方面需要專人照顧、護理及協助、但不需要高度的專業醫療或護理；</li><li>中度智障或有其他殘疾的輕度智障人士、精神復元人士等，在日常生活起居方面有一定程度的困難，需要監管及協助；以及</li><li>中度或輕度智障、肢體傷殘、視障人士、精神復元人士等，具備基本的自我照顧能力，在日常生活起居方面只需要低度協助。</li></ul>

# 偶然空置暫顧服務

## 服務提供

院舍種類	服務使用者
中度照顧院舍 (BM)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中度智障或有其他殘疾的輕度智障人士、精神復元人士等，在日常生活起居方面有一定程度的困難，需要監管及協助；以及</li><li>中度或輕度智障、肢體傷殘、視障人士、精神復元人士等，具備基本的自我照顧能力，在日常生活起居方面只需要低度協助。</li></ul>

# 偶然空置暫顧服務

---

## 服務期限

- 院舍可使用偶然空置的買位宿位（如有）提供日間／住宿暫顧服務；
- 服務期限通常不可連續多於42天；
- 可重複多次使用；
- 遇有特殊情況，有關服務單位可酌情考慮延長服務期限。

# 偶然空置暫顧服務

---

## 申請手續

- 服務使用者或其家人可直接向院舍提出申請，或由醫務社會服務部、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特殊學校或康復服務的社工轉介；
- 為支援有特殊或緊急需要的服務使用者、其家人及照顧者，在可行情況下，院舍應盡可能在接獲申請後的24小時內安排服務使用者入住，以提供日間/住宿暫顧服務。

# 現行買位/暫顧服務價格

		領取傷殘津貼的服務使用者		非領取傷殘津貼的服務使用者	
		高度照顧級別 (類別一)	中度照顧級別	高度照顧級別 (類別一)	中度照顧級別
政府津貼		\$15,871 (每月)	\$10,975 (每月)	\$13,047 (每月)	\$8,469 (每月)
日間/住宿 暫顧服務 服務使用者 收費	住宿暫 顧服務	\$62 (每日)	\$52 (每日)	\$55 (每日)	\$49 (每日)
	日間暫 顧服務	\$5.1 (每小時) \$15 (每餐) (上限每日\$62)	\$5.1 (每小時) \$15 (每餐) (上限每日\$52)	\$5.1 (每小時) \$15 (每餐) (上限每日\$55)	\$5.1 (每小時) \$15 (每餐) (上限每日\$49)

註：如院舍就服務使用者的特別個人護理需要的額外護理用品收取附加費用時，院舍須按買位院舍的「收費指引」行事。

# 維護國家安全

---

即使申請文件及相關條款中有任何相反的規定，政府保留以申請人／機構曾經、正在或有理由相信申請人／機構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導致或構成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行為或活動為由，取消其申請人／機構資格的權利，又或為維護國家安全，或為保障香港的公眾利益、公共道德、公共秩序或公共安全，而有必要剔除有關申請人／機構。

# 維護國家安全

---

若出現下列任何一種情況，政府可以立即終止《協議》：

- (a) 營辦者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或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
- (b) 繼續僱用營辦者或繼續履行《協議》不利於國家安全；或
- (c) 政府合理地認為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即將出現。

# 調解

---

- (a) 就凡因《協議》產生或與《協議》有關的任何爭議或歧見，政府及營辦者均應先行提交調解，並按當時適用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調解規則調解
- (b) 如有關爭議或歧見不能按【上述第(a)段】透過調解得到解決，政府或營辦者可就有關爭議或歧見向法院提起訴訟。政府及營辦者同意有關爭議或歧見將受香港法院的專屬司法管轄權管轄。

# 遞交申請表

---

截止日期：

2025年8月8日（星期五）下午5時正

以專人送達：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13號胡忠大廈9樓901室

社會福利署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科

[經辦人：社會工作主任(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18]

# 查詢

---

冼遠婷姑娘

社會工作主任（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18

電話: 2892 5131

張溢智先生

助理社會工作主任（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15

電話: 2892 5636

---

謝謝！